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并对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